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葛勤勤、王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的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以及登记方法等事宜。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通知》所载内容，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徐文杰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的要求和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股东签字等相关资料进行了验证。

经本所律师见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系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后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文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形成决议：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了《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4,9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色未来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经办律师 (签字)：

葛勤勤：

王 娜：

2021年5月21日